

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长三角一体化 示范区青浦分院保安服务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11NB2F20164920268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青浦分院

地址：青浦区

电话：13918550700

联系人：陈新刚

乙方：上海申巡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行公路 222 号二层

邮政编号：

电话：13166045839

传真：

联系人：吴开品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青浦支行

账号：9819007880100000016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保安服务事项达成以下一致意见，现于上海市签订本合同。

1. 简述

1.1 聘用范围及性质 甲方聘用乙方在约定区域内独家提供保安管理服务，并由乙方提供必需的材料、物品及设备以有效地履行相应的管理服务职责。

2. 服务

2.1 管理服务

乙方按照保安支持管理服务的要求为甲方提供保安管理服务。

2.2 培训材料

乙方将提供并维护所有培训服务人员必需的培训设备、胶片、幻灯片、文献、日常工作项目和项目日程表、索引、标准操作程序和培训服务人员的培训手册并承担上述材料的费用。这些材料归乙方所有。

2.3 由乙方承担的费用

(a) 乙方将承担与管理服务有关的直接运营费用。该费用包括下列费用：(i) 保安服务人员工资，包括基本工资、岗位工资等一切工资性收入；(ii) 人员福利，包括人员社保、高温费、公休费以及其他必要的福利费用；(iii) 保安服务行政办公费用，包括办公材料、通信杂费、公众责任保险、雇主责任保险等；(iv) 保安服务耗材，包括服装、对讲机等耐用工具折旧；(v) 保安管理企业管理费与利润；(vi) 营业税金；(vii) 管

理企业认为其他必要的相关费用。

(b) 下列费用不属于合同规定的乙方支付的“直接运营费用”：(i) 一次性防护用品及特殊区域服务人员穿戴的保护性用品费用；(ii) 甲方提供的工具、设备的维护维修费用；(iii) 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场地的维修和保养费用。

(c) 除本合同另有特别约定，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每月保安服务费，无需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员工

3.1 乙方员工

(a) 乙方将提供有效管理服务所需的所有服务人员、培训与技术人员和特别项目所需的人员。乙方员工在甲方处工作期间，虽然乙方的员工根据工作性质，需要遵守甲方的相关的规章制度和某些工作安排，但这些并不意味着是甲方的员工，乙方的这些员工与甲方不存在任何的劳动关系、劳动派遣或者劳务关系，其造成自身或者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若因此而导致甲方遭受索赔的，乙方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甲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等。

(b) 乙方承诺为甲方服务的乙方员工，均与乙方签署了书面的劳动合同书，乙方将承担员工的工资津贴、奖金和与其工作相关的、国家或地方法规所征收的其它税收、费用和社会福利。

(c) 如果甲方基于适当的理由确认乙方的任何人员为甲方所不能接受，甲方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撤换该人员。乙方在收到该请求后，将在一周内向甲方提供其可接受的替换人员。

4. 材料与物品

甲方应承担部分保安材料、维修配件、外购的服务、通信设备和录像监视设备。（如：监控录像、内部电话、保安更衣箱等）

5. 服务的质量标准

乙方应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对本保安服务达到甲方在招标书中提出的、乙方在投标书中承诺的以及在管理服务方案中具体表明的质量标准。甲方每月对乙方保安管理服务进行服务质量考核，月平均服务质量考核得分达 90 分及以上，将付给全部保安服务费；平均得分在 85 分（含）至 90 分，扣当月 10000 元的保安服务费；平均得分在 80 分（含）~85 分，扣当月 15000 元的保安服务费；平均得分在 75 分（含）~80 分，扣当月 20000 元的保安服务费；平均得分在 75 分以下，扣当月 25000 元的保安服务费，并约谈法人或主要负责人；连续三个月平均得分在 75 分以下，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具体考核标准详见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

6. 付款

6.1 支付时间 双方约定保安服务费按月度支付。

6.2 合同金额：此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7782480.68 元（大写：柒佰柒拾捌万贰仟肆佰捌拾元陆角捌分）

如果提供管理服务开始日期不是在月度付款期的第一天，或不是在月度付款期的最后一

天终止本合同，第一次或最后一次支付的合同金额的数额应按实际提供的管理服务的天数，按比例支付。

6.3 合同金额的支付

(a) 甲方每月应在收到上述保安服务费发票后的四个月内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如甲方延期支付超过四个月的，甲方应向乙方额外支付延期支付部分金额 3%的滞纳金。

6.4 合同金额的调整

(a)除根据合同约定在保安全管理服务过程中人员岗位与服务内容需进行增减款项外，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或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或地方部门征收新增或额外的税费、保险费，或国家和地方政府调整税率、最低工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标准，甲方不再支付额外费用。

7. 赔偿

7.1 对甲方的赔偿 对于乙方或其员工在提供本合同服务过程中的过失行为或疏忽给甲方和其管理人员，工作人员和职工以及院内患者、患者家属等所造成的损失，乙方同意给予赔偿使其免受损失(损失包括合理的律师费、赔偿金、鉴定费等)。如果由于乙方未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给予乙方员工合法权益，由此给甲方的工作造成影响和损失的，乙方除承担上述责任外，还将承担年合同标的总额的 10%的违约金。

7.2 对乙方的赔偿 对于甲方或其员工的过失行为或疏忽给乙方和向甲方提供服务的员工所造成的任何责任(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甲方将给予赔偿使其免受损失。

7.3 有关危险品的赔偿 甲方确认其有义务指明其场地内存放的危险品。甲方同意乙方无论何时都不负责危险品的探查、处理及人员对危险品的接触。

7.4 有效条款 本合同正常到期自然终止后，且双方均不存在违约行为时，第6条款的规定仍然有效。

8. 不得聘用对方员工

8.1 不得招揽 本合同期限内及之后一年内的任何时候，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批准，任何一方不得聘用对方的人员或者在之前十二个月内曾是对方员工的人员，也不得干涉这些员工与另一方的合同关系。任何一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为自己或为任何其它人、公司聘用或带走另一方的员工。双方同意本条的目的是为保护双方各自的合法商业权益而不是旨在限制有关人员的职业选择权利。

8.2 违反约定的补救 如果任何一方违反上述约定，在不影响相对方可获得的其它补救(包括赔偿损失的权利)的前提下，相对方应有权向具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制止违约方雇用对方的人员并获得法律支持的裁定。违约方应承担相对方为维护自身权益所支出的所有合理的律师费、其它费用及开支。

9. 期限

9.1 本合同期限壹年：

本保安管理服务合同，2026年6月1日至2027年5月31日

10. 由甲方提供的场地条件

10.1 场地和公用设施 乙方进行管理服务所使用的休息室、更衣室、设备工具库房、由甲方向乙方免费提供。

11. 保密条款

11.1 保密条款 乙方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对于所有与甲方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乙方均应作为保密信息对待。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等失效。

12. 合同终止

12.1 违约通知；宽限期；终止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一方（“违约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一项或多项义务，另一方（“相对方”）应通知违约方并指出违约性质。违约方应自收到通知起 5 天内就通知的违约事宜予以补救。如果上述 5 天后违约方仍未纠正，相对方届时可书面通知违约方终止本合同，在提交终止合同书面通知当天，本合同应视为终止，相对方即可停止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或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时，每日应当按照每月保安服务费的千分之三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5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甲方选择解除本合同时，乙方应当按照年度保安服务费的百分之二十支付违约金。

12.2 费用和损失补偿 如果本合同在合同规定期限结束前终止，违约方应就相对方由于本合同的提前终止所产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包括相对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等）给予相对方补偿并使其免受损失。

12.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选择解除或终止本合

同时，乙方应当按照年度保安服务费的百分之二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时，乙方仍需补足。本合同项下甲方损失均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部门经济处罚、第三方索赔、直接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

13. 通知

13.1 通知及交付方式 本合同要求或允许的任何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亲手递交或用挂号信邮寄或快递。如果任何通知，实际收到日期没有记录，则通知在邮寄后第 5 天，快递后第 3 天视为收到。

14. 一般条款

14.1 可分割性 如果本合同任何部分被有管辖权法院认为无法强制执行，本合同其它条款的有效性不受影响。双方权利义务的解释和履行应按照本合同不含该特定部分来进行。

14.2 争议解决 对于任何因本合同或因违反本合同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争议，双方应善意地尽力以调解方式解决。如果经调解该争议无法解决，则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4.3 律师费用 在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仲裁或法律程序中，胜讼方合理的费用和律师费用应由败讼方承担。

14.4 不构成放弃 对任何违约行为的豁免，不能被解释为或构成放弃对以后任何违约行为的追究。

14.5 不可抗力 如果乙方对本合同的履行因任何乙方无法控制的原因，包括但不限

于火灾、洪水、全国范围内的劳动力短缺、罢工、动乱及国内紧急情况而延迟，则乙方履行合同的~~时间~~也应作相应延迟。如延迟时间超过 120 天，甲乙双方经协商后可选择终止本合同，而甲方在合同终止时应支付乙方已经实际履行的合同义务所对应的费用。

14.6 服务范围的扩大 如果甲方与其它机构或集团、公司或组织进行合并或其它类似交易或甲方收购上述公司或机构，乙方同意应甲方的要求，将善意地与甲方进行协商，将本合同内容扩展至为新接纳的或收购的机构提供服务。如果双方就为新接纳或收购的机构提供服务事宜不能达成共识，本合同将仅按照兼并、合并、联合或类似交易前的本合同内容继续执行。

14.7 持续有效的权利 如甲方不再以签署本合同的名称运营，则甲方应向任何继任者转让本合同，并要求其履行本合同中的各项义务。

14.8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进行任何的转包、分包，乙方的任何转包或分包行为均不对甲方发生效力，且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届时乙方还需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有鉴于此，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在规定的日期签署。

本合同一式四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持二份。

15. 合同文件的组成

1、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2. 本合同书

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6.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7.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

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05月28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郭松（男）

2026年05月28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